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申肆字第1131831106號

主旨：公告113年4月19日、22日及23日廢止109年立法委員、
111年直轄市議員及111年縣（市）議員擬參選人政治獻
金專戶計7戶，專戶名冊詳如附件。

依據：政治獻金法第30條第6項規定。